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泰安仲裁委员会 文件

泰中法〔2017〕11号

关于印发建立诉讼与仲裁相衔接工作 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高新区人民法院、中院各部门，仲裁办各
科室、各分会、联络处：

现将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泰安仲裁委员会《关于建立诉
讼与仲裁相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诉讼与仲裁 相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

为健全与完善诉讼与仲裁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仲裁作为非诉方式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方面的作用，促进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原则

健全完善诉讼与仲裁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必须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积极争取政府支持，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纠纷解决，充分发挥诉讼与仲裁的作用。同时，要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坚持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依法支持仲裁并重的原则。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以诉讼与仲裁相衔接工作平台和机制建设为基础，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促进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做好诉讼与仲裁等非诉讼渠道的相互衔接，共同解决纠纷，为

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方式，增强社会诚信，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服务经济与社会发展。

三、工作衔接内容

1.人民法院在民商事案件立案前，除引导当事人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进行调解外，也可引导没有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到泰安仲裁委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者到各县市区仲裁分会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仲裁协议后，提交泰安仲裁委处理；调解不成的，泰安仲裁委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进行处理。

2.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民商事案件，涉及财产权益纠纷的，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在取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委托泰安仲裁委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泰安仲裁委依照仲裁规则引导当事人进行仲裁确认，并由当事人撤回起诉。

3.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时，认为确有必要的，可按有关规定邀请泰安仲裁委调解中心共同参与调解。对于仲裁调解后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由仲裁委依照仲裁规则制作判决书、调解书进行确认。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执行。

4.人民法院要完善相关工作程序，对泰安仲裁委提交的当事人仲裁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申请，依法及时办理；对仲裁案件申请财产、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在审查、处置中，与诉讼案

件保全保持同一标准。泰安仲裁委要注重仲裁文书质量，确保仲裁裁决内容的可执行性。

5.加大仲裁案件执行力度，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基层人民法院适宜执行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程序指定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执行法院与泰安仲裁委员会应当及时进行沟通，协调解决。

6.人民法院在审查已发生法律效力仲裁文书时，发现泰安仲裁委制作的仲裁文书内容存在问题的，可以向仲裁机构提出相关司法建议。泰安仲裁委应当高度重视司法建议，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并回复人民法院。

7.在审理涉及撤销、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时，要严格依法履行司法审查职能，保证仲裁的公正与高效。人民法院也可调阅仲裁机构的相关案卷材料，泰安仲裁委应当配合作出相关说明或提供相应的庭审卷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七十七条、第四百七十八条规定，仲裁裁决的事项，部分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对该部分不予执行；应当不予执行部分与其他部分不可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可以就该民事纠纷重新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8.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泰安仲裁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报交流相关信息，部署总结互动工作。如遇到临时性的重要议题，可召开临时会议。每次联席会议后，双方就达成共识的议题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印发全市法院系统和泰安仲裁委及分会。

9.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泰安仲裁委要定期互相通报重要工作情况，包括重要仲裁工作部署和举措、仲裁案件相关情况统计和分析、仲裁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仲裁裁决被司法审查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情况、对仲裁人员违法违纪处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及时沟通交流的事项等。对一些重大、复杂、敏感，尤其是影响面广的涉仲裁民商事案件，双方要及时沟通，相互配合，最大限度地化解纠纷，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10.建立业务学习培训研讨交流机制。加强学习和培训，全市两级法院与泰安仲裁委可以互相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法律培训、学术研讨、工作调研等活动，共同提高办案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化解纠纷的能力。对民商事诉讼、仲裁中遇到的普遍性、重大、疑难问题，特别是法律适用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仲裁委可以通过研讨会、专题会等形式共同探讨，统一法律适用尺度。

四、有关工作要求

11.人民法院在仲裁协议效力、证据规则、仲裁程序、裁决

依据、撤销裁决审查标准、不予执行裁决审查标准等方面，要尊重和体现仲裁制度的特有规律。要创新工作理念，更加注重事前监督指导，通过座谈、交流、研讨论证等方式切实加强诉讼与仲裁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仲裁制度解决民商事纠纷的优势。

12.泰安仲裁委要加大仲裁宣传力度，进一步完善仲裁规则，推进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仲裁制度的优势，努力把民商事纠纷引导到仲裁途径解决。仲裁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与人民法院沟通，主动协商解决。